因應武漢肺炎新竹市政府活動辦理檢核表

▉活動概述

辦理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預計參與人數	
填表人(職稱/姓名)		聯絡方式	

▉自我檢核項目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場地環境	1.參加者建議維持「人與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是□否	
	2.保持空氣流通，可有開啟對外窗(非密閉空間) 。	□是□否	
	3.可管制出入口，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是□否	
	4.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消毒始可進場並造冊管理。	□是□否	
	5.現場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	□是□否	
	6.不設置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	□是□否	
參與人員	7.建立參與者名冊(含姓名、手機等)。	□是□否	
	8.有慢性病者、孕婦及其他主辦單位認定之高危險族群，建議禁止參與活動。	□是□否	
防疫措施	9.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是□否	
	10.入口提供量測體溫設備(或服務)及酒精或消毒液	□是□否	
	11.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	□是□否	
	12.廁所、茶水間備有洗手乳或肥皂。	□是□否	
	13.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執勤前需量體溫，填寫健康管理表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是□否	
	14.活動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是□否	
	15.加強事前宣傳與溝通，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或主持人)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是□否	
	16.應有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是□否	

因應武漢肺炎新竹市政府活動辦理檢核表

備註：

1. 本表適用之活動係指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2. 檢核表中項目1-8應有5項檢核結果為「是」方可辦理。
3. 活動經檢核後為「可」辦理，但考量活動進行中可能有人員肢體碰觸或產生防疫安全疑慮等特殊情形，仍建議主辦單位緩（停）辦該活動。
4. 主辦單位於活動1週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消防局申請。
5. 主辦單位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滾動式修正。
6. 審核單位僅負責審查，主辦單位仍應做好人員管控及防疫措施、應變計畫各項作為。
7. 本檢核表適用於本府**109年4月底前辦理之活動**，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單位首長核章 _____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核意見
消防局核章